

储蓄及人寿保障

由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签发之保单
（不包括归原 / 终期 / 特别红利保单）

红利理念

以下为由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以后但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或以前签发之个人分红保单，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以后签发之个人分红保单的红利理念；惟不包括归原 / 终期 / 特别红利保单。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至寿险公司，及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单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及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及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及保单持有人续保率。投资成本以外的开支并不包括在内。

较预期好及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红利率转介之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及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于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予分红保单之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本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本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议所约束。